

## 反诈拒赌宣传“零距离”

近日,天台县公安局三合派出所以“一村一警”工作为契机,组织民警走进辖区村庄,开展反诈拒赌宣传活动,向村民讲解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打击跨境赌博违法犯罪的相关知识。

通讯员 许尚高 汪靖瑶



(2023)浙0702民初5065号

董建锋、汪掌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董建锋、汪掌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文书。原告告诉董建锋:一、由被告立即支付货款33025元;二、由被告立即支付原告从2022年3月12日开始按LPR(4.3%)先计算至2023年7月12日,余利息另计。二、由被告承担本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公告送达期满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之后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及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计算至实际结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汪掌兰对上述债务在最高金额限额为24.7万元及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的费用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本院裁定予以保全。裁定书号:(2023)浙0726民初3020号

周晓波:本院受理的原告应小莲、陈涛与你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02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一、限被告周晓波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应小莲押金10000元及利息损失(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限被告周晓波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陈涛押金10000元及利息损失(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驳回原告周晓波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由被告周晓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47号

本院根据原告的申请于2023年10月7日受理欧阳东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2023年10月12日指定欧阳东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欧阳东的财产收入人应于2023年11月16日前,向欧阳东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通信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雅苑街118号环球商务大厦C1座3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13586992385、13605793001)申报债权。本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限制欧阳东从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本院定于2023年11月21日上午10时00分在婺城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金华市环城北路73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1873号

曾扬武: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曾扬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曾扬武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万元及利息3911.34元(利息从2022年3月21日计算至2023年7月28日止,之后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本息实际还清之日止)。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2月1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其余公告事项不变。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诉前调3307号

宁波市优饰美地庄园家居有限公司、朱俊杰:本院

受理原告衢州市柯城健建水果商行

受理原告武义羽鹏隆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优饰美地庄园家居有限公司、朱俊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文书。原告告诉朱俊杰:一、由被告立即支付货款33025元;二、由被告立即支付原告从2022年3月12日开始按LPR(4.3%)先计算至2023年7月12日,余利息另计。二、由被告承担本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公告送达期满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之后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及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计算至实际结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汪掌兰对上述债务在最高金额限额为24.7万元及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的费用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本院裁定予以保全。裁定书号:(2023)浙0726民初3020号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020号

受理原告衢州市柯城健建水果商行

受理原告武义羽鹏隆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优饰美地庄园家居有限公司、朱俊杰:本院

受理原告衢州市柯城健